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表示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或可獲豁免。

由於本集團業務運營均在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進行，且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均通常居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是不合理的，亦不可取。因此，本公司目前沒有且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授權代表：我們已委任潘晶女士及香港居民黃俊穎先生(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隨時能通過電話和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的期限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例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可能))，以便授權代表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繫時，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繫到所有董事。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包括彼等之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並將於董事聯絡方式有任何變動時盡快通知聯交所。倘任何董事預期將會外出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事地點，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據我們所深知及所盡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在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我們在[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繫方式已提供給聯交所。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及
-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留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因其而產生的其他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以下屬可予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1)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2)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3)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個別人士的以下因素：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相關培訓已經及/或將會參加；及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張令儀女士(潘女士的女兒)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及核心業務活動均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我們認為，公司秘書的角色需要一位具備海外教育背景及經驗，且自加入本集團以來熟悉我們的營運狀況，並能夠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強有力關係的人員來擔任。聘請張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女士對我們的運營有深入了解，並能夠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強有力的關係。然而，張女士現時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黃俊穎先生作為另一聯席公司秘書，與張女士緊密合作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黃俊穎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有關張女士及黃先生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儘管張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特定資格，但董事相信，考慮到彼過往在法律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務方面的經驗、彼對本公司及運營的深入了解，及彼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牢固關係的能力，彼有能力在黃先生的協助下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彼等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黃先生將協助張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張女士亦將獲(1)本公司合規顧問於[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提供協助，尤其是在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方面；及(2)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提供協助。此外，張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職責。此外，張女士熟悉並透徹了解我們內部企業管治、業務及財務的運作。因此，我們認為委任張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有利於我們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張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使張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該豁免初步有效期為3年，惟黃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張女士密切合作，協助張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協助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倘黃先生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張女士提供協助或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於3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張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黃先生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使其能夠評估張女士經過黃先生3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給予進一步豁免。倘張女士於上述初步3年期間結束時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有關經驗，我們將不再需要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